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4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20年5月27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焦云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十一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完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完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长焦云先生、独立董事于成先生、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由独立董事于成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长焦云先生、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独立董事于成先生,由董事长焦云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独立董事于成先生、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由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长焦云先生、董事李清涛先生、董事秦怀先生、董事王维舟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董事焦强先生、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独立董事于成先生、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由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聘任李清涛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李清涛先生为公司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聘任王维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维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李清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聘任王维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李清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维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李清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聘任李毓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李清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李毓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级,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毓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聘任边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李清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边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边兴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公司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改造》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4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

四、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附件:

李毓良 男,汉族,出生于1972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9月至2006年5月任勃利县化肥厂工人、车间主任、生产部长,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长、总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4年6月任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七台河煤化工事业部总工程师、30万吨/年焦炭制稳定轻烃项目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边兴海 男,汉族,出生于1973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任中煤龙化甲醇生产车间副、主操、班长;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中煤龙化甲醇生产车间技术员;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任中煤龙化甲醇生产技术科生产科长;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9年11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4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20年5月27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加会议监事3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一项议案,会议及参加会议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张瑾女士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选举张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讨论决定,选举张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4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改造

投资金额:2.472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目前已经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后续改造不涉及立项、土地、环评等政府机构批复,但如果国家及地方政策出现变化,改造中涉及上述事项如需重新审批,存在可能未获得批准或延期批准而影响项目改造的风险;项目改造完成后,存在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本次项目改造资金来源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存在自有资金短缺导致改造时间延长的风险

一、本次项目改造概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14日、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将公司建设的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11月12日,该项目轻烃工段已产出产品,经公司初步检测,产品指标基本达到预期标准,该工段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在2013年12月完成,开工建设在2014年6月,距离现在已六年多,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发现部分工艺技术已落后;同时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以及去产能政策的不断深入,钢铁、焦炭市场也发生了变化,煤钢行业市场正逐步规范,部分市场竞争力弱的企业退出市场,焦炭市场需求显著提高。为适应焦炭市场供需变化、改进项目中工艺落后技术,使项目加工原料更多样(原料由化工焦变为化工焦、无烟煤块和无烟煤棒三种),公司决定对项目进行改造,本次项目改造总投资金额为2.472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41号公告,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项目改造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改造

2、项目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

3、建设周期:预计16个月

4、项目投资金额:2.472亿元

5、项目改造装置:增建60万吨/年型煤装置,投资金额1.34亿元;造气循环水处理(汽提)装置,投资金额0.32亿元;气体净化工段(低温甲醇洗)增加预洗装置,投资金额0.12亿元;酸性气回收(硫回收)装置,投资金额0.28亿元;改造中不可预见费用以20%计算,合计投资金额2.472亿元。

6、生产规模:60万吨/年型煤,甲醇(中间产品)60万吨/年,稳定轻烃30万吨/年,LPG4.137万吨/年,重质芳烃3.381万吨/年

7、投资和运营主体: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资金来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

三、本次项目改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进行改造能解决该项目依赖和占用公司现有焦化装置产能的瓶颈,在现有焦化装置产销平衡的情况下,可以满负荷生产冶金焦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项目改造完成后,能丰富产品结构,并将原材料由化工焦变为化工焦、无烟煤块和无烟煤棒三种,使项目加工原料更多样,降低了公司生产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可根据产品、原材料市场行情、自供率等情况选择效益最大化生产方案,减少或避免了行业周期波动或其他不利因素造成的产能闲置,避免依赖单一市场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有效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改造期间,该项目不会产生收益,对公司原有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项目改造期间相应固定资产转为在建工程,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四、本次项目改造的风险分析

公司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目前已经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后续改造不涉及立项、土地、环评等政府机构批复,但如果国家及地方政策出现变化,改造中涉及上述事项如需重新审批,存在可能未获得批准或延期批准而影响项目改造的风险;项目改造完成后,存在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本次项目改造资金来源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存在自有资金短缺导致改造时间延长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改造项目建议书。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4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工会委员会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工会主席于学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工会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全体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冯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冯帆女士将与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冯帆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附件:

冯帆,女,汉族,生于199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曾荣获七台河市"女职工创新工作室"负责人荣誉称号、七台河市"第八届青年科技奖"、七台河市新兴区"优秀共产党员"。自2016年7月毕业后一直就职于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物理法石墨烯中试车间主任工程师,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烯物理剥离车间主任,2018年6月-2019年12月任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副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3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6,198,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綦福君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副总裁张瑾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8、议案名称: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9、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10、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11、议案名称: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12、议案名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039,919	99.97	158,300	0.03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13.02	选举李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13.03	选举秦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13.04	选举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13.05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13.06	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杨忠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14.02	选举于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14.03	选举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6,021,620	99.97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张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76,021,620	99.97	是
15.02	选举宋淑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76,021,620	99.97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44,528,045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6,623,84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888,031	96.86	158,300	3.17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1,200	93.88	10,500	6.12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726,831	96.97	147,800	3.03	0	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56,788	93.71	158,300	6.29	0	0.00
8	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356,788	93.71	158,300	6.29	0	0.00
1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356,788	93.71	158,300	6.29	0	0.00
13.01	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38,488	92.98				
13.02	选举李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38,488	92.98				
13.03	选举秦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38,488	92.98				
13.04	选举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38,488	92.98				
13.05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38,488	92.98				
13.06	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38,488	92.98				
14.01	选举杨忠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38,488	92.98				
14.02	选举于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38,488	92.98				
14.03	选举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38,488	92.98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一项、第十一项和第十二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福玲、柴永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9,638,91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2号)核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于2017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4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89,638,912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于2020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数量206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6.86元。2018年5月9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02,0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0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

2018年6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29,648,455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411,54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648,455股。

2018年6月27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3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192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102,060,000股变更为142,0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993,37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066,623股。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6.8124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33元/股。2019年3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手续,总股本由142,060,000股变更为142,728,12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661,5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066,623股。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4,919股。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806,5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921,542股。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未达到2018年度绩效考核的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处理。2019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总股本由142,728,124股变更为142,722,8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801,2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921,542股。

2019年7月1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2股,转增59,943,58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142,722,821股变更为202,666,40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3,437,8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228,590股。

2019年12月2日,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270,707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0年3月3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总股本由202,666,406股变更为202,395,6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3,167,1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228,590股。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因2019年度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10,494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处理。2020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总股本由202,395,699股变更为200,985,20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1,756,6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228,59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主要股东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人/企业承诺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公司股票的25%。本人/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披露并提示公司予以公告。

上述股东在减持时,还需遵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减持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恒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招商证券同意恒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9,638,91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沈振宇	38,913,031	19.36	38,913,031	0
2	胡德勇	20,846,266	10.37	20,846,266	0
3	王翔	15,982,103	7.95	15,982,103	0
4	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7,512	6.91	13,897,512	0
合计		89,638,912	44.60	89,638,91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1,756,615	-89,638,912	2,117,70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1,756,615	-89,638,912	2,117,7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9,228,590	89,638,912	198,867,5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9,228,590	89,638,912	198,867,502
股份总额		200,985,205	0	200,985,205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